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基函〔2020〕19号

##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教基厅〔2020〕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学习宣传工作。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的重要依据，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宣传公布有关内容信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二、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管理，在做好培训机构学科知识培训内容备案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清单所列事项，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超标超前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

三、各地要关注清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以便进一步完善。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